



No.21

財政園地

Training Institut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 主管法規合理化成果暨秋節記者會紀實
- 感動~取決於服務的一瞬間-中區國稅局榮獲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 移轉訂價國際趨勢及我國未來發展方向(上)
- 淺談「實質受益人」之基本規範與個案認定標準-由稅法角度觀之(上)
- 淺論稅制之滾動檢討-以訴願制度為中心
- 惱人的男性問題-攝護腺肥大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謝鈴媛 編輯小組召集人：陳慧玉 執行編輯：唐一丹 設計・印刷：名格文化印刷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11 號 電話：02-8663-2399 電話：02-2793-0966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主管法規合理化成果暨秋節記者會紀實

張部長盛和於 9 月 2 日率同吳政務次長當傑、張政務次長璠、許常務次長虞哲、推動促參司李副司長嘉珍、國際財政司宋司長秀玲、國庫署凌署長忠嫻、賦稅署吳署長自心、關務署饒署長平、國產署莊署長翠雲及財政資訊中心蘇主任俊榮等機關首長，邀請各新聞媒體記者召開「財政部主管法規合理化成果暨中秋節茶敘記者會」。

張部長表示：9 月 1 日記者節在此向大家問候，祝各位記者節快樂。現在要跟各位說明的是法規合理化的成果，法規合理化是我們推動的一個重要政策，合理化的意思就是我們主管財政部重要的業務，像賦稅、關稅、國庫、國產都要與時俱進，要跟著時代持續進步，因此如果發現有不合理、不合時宜的法律、法規或命令等，我們都要來修，這 2 年多以來合理化成果已經修了 196 則，這一季 6 月到 8 月就修了 29 則，下面就比較重要的來跟各位進一步說明。

首先國庫署修正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消弭了地方建設基金在協助國庫調度時有隱藏政府債務的疑慮；而賦稅業務在所

得稅的部分，將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改為一半，並增加綜合所得稅第 6 級稅率級距，另外也提高了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銷售稅方面則把金融營業稅從 2% 恢復到 5%。房屋稅的部分提高了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為 1.5%-3.6%，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為 1.2%，私人醫院、診所、事務所也調高為 3%-5%，增加了持有非自住房屋稅負。使用牌照稅的部分，增訂身心障礙者免徵的條件限制，同時也改為限額免稅，一定要在 2400cc 以下，這些都是過去大家所詬病車輛優惠有被濫用之嫌。另外特別是今年 8 月份才通過的稅捐稽徵法，外界稱為日月光條款，如果企業違反了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等相關法律，而且情節重大的話，可以停止租稅優惠，已獲得的部分也要追回；關務部分則修正關稅法，對承攬業者所承攬的貨物，過去要透過運輸業，現在可以直接向海關傳輸艙單，有效提升通關效能，並加速發展我國商港物流的運籌業務；國有財產部分，則對弱勢占用人提供適當的協助，在排除占用以前先協助這些弱勢占用人申請公共租賃



財政部秘書處 / 科長 楊金亨

住宅或社會住宅進行安置，或先替他們申請相關補助，同時對於其所需繳納之使用補償金，我們也同意緩收，這是對弱勢者的照顧；促參部分，修正相關補助作業要點，將作業程序予以標準化，並建立公平公開審核的機制，對促參案件的提升很有幫助；最後是與吉里巴斯、盧森堡簽署租稅協定，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為我國第 27 個租稅協定，未來還會繼續洽簽。

法規合理化簡報完畢後，張部長並與在座媒體記者朋友們進行雙向溝通交流，就業務推動的重點以及民眾關注的問題，均予以充分的說明，其中就財政部未來建制不動產交易所得稅的政策方向、公股金融機構的整併，以及國內經濟的現況與發展等問題，與各媒體記者們在輕鬆的氣氛下圓滿完成本次聯繫茶敘記者會。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提供

公益彩券發行成效

公益彩券自 88 年 12 月開始發行至 103 年 7 月底止，已累積創造約新臺幣(下同)3,103 億元盈餘，專款分配作為補助國民年金 1,396 億餘元、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約 156 億元，及分配予地方政府用於社會福利支出約 1,551 億元。

召開建制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制第 2 場座談會

財政部 103 年 8 月 19 日召開第 2 場建制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制座談會，本次係延續第 1 場座談會有關如何認定無法提示實際取得成本者之房地成本、是否排除農業用地及農舍之適

用、是否對長期持有者或僅有一間自住房屋者給予優惠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是否併同檢討等相關議題討論，邀請產官學及社會團體廣泛交換意見。

中央與臺南市政府攜手合作發展觀光及微型文創產業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臺南市政府合作發展觀光及微型文創產業，提供國有土地位於臺南市安平區安平水景公園 5,700 坪及南區舊司法宿舍 1,600 坪與地上建物 42 棟，分別以設定地上權及出租方式，釋出不動產使用權利辦理

招商，吸引民間資金創意投資南臺灣，建置國際觀光旅遊設施及微型文創產業新聚落，預估本開發案總投資金額 20 億元，可創造 600 名就業機會。

惠譽公司確定我國主權信用評等維持 A+

惠譽(Fitch)國際信用評等公司發布新聞，確定臺灣長期外幣及本幣發行人違約評等分別為 A+ 及 AA-，短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為 F1，國家主權評等上限為 AA，展望維持穩定，維持與 2013 年公布相同評等結果。

感動～取決於服務的一瞬間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榮獲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稽核 廖淑玲



一、前言

隨著時代變遷及社會經濟發展，服務業也帶動臺灣產業結構轉型，政府作為最大的公共服務提供者，公部門的角色也必須調整，將民眾轉化為顧客，思考如何提供民眾高質化服務。為鼓勵機關服務創新，提供民眾滿意服務，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97 年起舉辦「政府服務品質獎」，作為推動為民服務品質的最高榮譽。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繼 98 年榮獲「第一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所屬臺中分局 101 年榮獲「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後，秉持著「服務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的理念，仍持續不懈精進服務品質，於今（103）年再度獲得「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6 月 24 日由阮局長清華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代表領獎。

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有 175 個機關參獎，其中「第一線服務機關」116 個、「服務規劃機關」56 個、「特別獎」3 個，第一階段先由財政部對所屬 20 個機關（含國稅、關務及國有財產等機關）進行實地考核後，再推薦成績優異 7 個機關代表財政部參加第一線服務機關評比，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參獎機關所提送「參獎申請書」內容進行書面評審，計有 32 個機關入圍，經過實地複審後，最後僅有 20 個機關獲獎。中區國稅局能夠自 116 個推薦參獎之第一線服務機關中脫穎而出，誠屬不易，這都是全局同仁團隊合作，體察民眾需求，不斷持續創新精進服務品質努力的成果。

二、為民服務創新具體作為

為讓民眾感受到便捷貼心的納稅服務並落實政府單一窗口服務理念，中區國稅局運用數位 e 化、跨機關合作及到府服務，突破時間、空間的藩籬，讓民眾可以【不出門】就能完成申辦及納稅。如果民眾須臨櫃洽辦業務，亦創新開發資訊系統、改善流程及跨域跨機關合作，突破轄區限制，讓民眾可以【就近機關】辦理，免再大老遠跑到國稅局。為落實臨櫃服務一次 OK，也積極增加【單一窗口】之服務深度及廣度，善用政府電子閘門、行動裝置、到府服務及跨機關合作，垂直或橫向整合機關不同業務窗口，提供民眾一站式服務。以下為得獎關鍵創新服務措施：

（一）遠距即時服務～ETC 電子稅務交換平台

考量偏鄉地區民眾常因申請社會扶助，需要向國稅局申請所得、財產資料，而花費數小時往返國稅局與公所兩地，為減輕民眾往返奔波之苦，在個資安全前提下，於 102 年 9 月創新開發「電子稅務交換」系統，主動與戶政事務所及公所合作，讓民眾可就近至合作機關，運用高解析度視訊系統及身分證條碼掃描機雙重機制，由國稅局即時線上查驗身分後，將申請之財稅資料加密傳輸及用網路遙控列印，民眾收到後在電子簽名板簽收，即完成作業，也可說是國稅服務櫃台的延伸，讓民眾就地快速安全的取得稅務資料，有效縮短服務流程，達到「效率(Efficiency)、貼心(Touching)、便利(Convenience)」目標。

「電子稅務交換」系統在資安防火牆、身分驗證、無紙化程度、資料提供、個資保護及確認簽收等各方面，都比 Skype 視訊更具安全、效率及便利。但囿於擴建 ETC 電子稅務交換平台經費有限，且部分鄉公所硬體設備不足，故先行與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及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合作試辦。以仁愛鄉為例，原本民眾至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來回路程平均 120 分鐘，提供此項服務後，民眾可就近至公所利用 ETC 電子稅務交換平台申請國稅資料，全程平均僅需 10 分鐘，整整節省了 110 分鐘，獲得民眾高度肯定，因此也吸引其他公所要求加入合作，103 年度已廣續推廣至轄區苗栗縣通霄鎮、彰化縣線西鄉、雲林縣口湖鄉等 10 個據點，讓更多民眾享受這項便民服務措施。

（二）希望 e 線～齊一學費補助連線便民服務

齊一學費補助係政府對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提供學費減免補助之措施，而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第一階段會先造冊送教育部資訊系統平台查調所得、財產資料（與國稅局資料有時間落差），查調結果不符合補助資格者，學校會要求家長自行至國稅局查調最近年度家戶所得財產資料，再交回學校審核是否符合減免補助條件。

為免除民眾往返學校與國稅局間奔波之苦，特與中部 5 縣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合作，設計作業流程及專用委託書，由學校協助代理學生家長查調財稅資料，並由國稅局專人將資料送到學校以兼顧個資安全，家長免再奔波，深獲學校及學生家長肯定與讚許。

（三）終止三七五租約耕地補償費輔導專案～守護老佃農最後的收成

佃農與地主訂定三七五租約之耕地租約終止後，佃農所領取的補償費，係屬其他所得，依規定應將該筆補償費的半數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但因該筆補償費收入無扣（免）繳憑單，且受領補償費的民眾大多數是老農民，少有報稅經驗，或是讓子女列報扶養親屬，疏忽告訴子女有該筆補償費以致漏未申報，由於補償費具有長期累積性質，少則數十萬元，多則千萬元以上，一旦漏未申報，繳交稅款及罰鍰後將失去補償費大半數，對老佃農來說，好似土地最後一筆收成有一半都不見了，老佃農們對罰鍰的相對剝奪感真不甘。

為協助佃農解決稅務問題並輔導其申報，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而觸法，於所得稅申報期間針對「受領終止三七五租約耕地補償費」的納稅義務人提供客製化之專案輔導，先以輔導函通知，再以電話追蹤輔導申報，並創新推出預約到府服務，由同仁攜帶筆記型電腦到府協助完成申報。又考量佃農領取大筆補償費後，常會將補償費贈與子女或親屬，為避免其漏報贈與稅，也一併提供贈與稅法律諮詢與輔導申報。

三、未來展望

國稅局是稅捐稽徵單位，除了執行稅捐稽徵工作外，加強服務納稅人並滿足民眾的需求，一直是我們持續努力的目標，另基於對弱勢族群、新住民及外僑等人士的關懷與協助，我們也不斷積極研發貼心便利的服務措施，以型塑機關親民友善的形象。

政府服務品質獎最大的贏家是民眾，得獎則是對同仁努力付出的肯定，中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雖已三度獲得政府服務品質獎，但阮局長清華一再叮嚀全體同仁「服務是無止境的，好還要更好」，未來我們仍持續以民眾需求為依歸，在跨機關整合、善用新科技、服務流程改造、培育優質人才及促進徵納和諧等方面廣續努力，創造更多感動的服務。



移轉訂價國際趨勢及我國未來發展方向 (上)

財政部賦稅署 / 科長 林燕瑜



壹、前言

移轉訂價為管理跨國企業稅捐依從風險、避免侵蝕稅基之有效工具，國際間長期關注移轉訂價議題之進展。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The Organization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 OECD) 除每年定期召開移轉訂價全球租稅論壇會議 (Annual Meeting of the Global Forum on Transfer Pricing)，其排定之全球租稅關係計畫中，與各國賦稅機關合作舉辦之稅務研討會¹，亦涵蓋多項移轉訂價議題，其重要性可見一斑。

我國移轉訂價建制甚早，於民國 60 年修正所得稅法時，即參酌美國內地稅法第 482 條及各國租稅協定通例，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揭櫫移轉訂價常規交易之調整原則；嗣財政部於 93 年底訂定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建立交易常規之認定標準暨相關調整方法，我國移轉訂價制度愈臻完備。95 年至 103 年間，我國以專案選查方式進行移轉訂價查核，每次專案為期 2 年，迄今已完成第 3 次專案選查。回顧我國以往查核歷程，展望國際間移轉訂價之發展趨勢，我國移轉訂價之推動亦須與時俱進，接軌國際。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文將探討「移轉訂價國際趨勢」，藉以檢視「我國持續推動移轉訂價面臨之挑戰」，進而就「我國未來移轉訂價方向」提出建議。

貳、移轉訂價國際趨勢

OECD 於 102 年 2 月間公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以下簡稱 BEPS) 報告，呼籲國際間正視跨國企業藉由侵略性租稅規劃形成之租稅侵蝕現象，並強調跨政府間合作的必要性及重要性，同年 7 月間公布 15 項 BEPS 行動計畫及工作時程。前開 BEPS 行動計畫與移轉訂價相關者包括「項目 8、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無形資產之價值一致」、「項目 9、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風險及資本之價值一致」、「項目 10、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其他高風險交易之價值一致」及「項目 13、重新檢視移轉訂價文據」。BEPS 行動計畫為近期 OECD 稅務工作中最重要的議題，鑑於各項行動計畫將提出制定國內法、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之建議，預期將影響 OECD 會員國及其他主要國家之反避稅稅制，爰本文將就前開 BEPS 行動計畫項目 8 及項目 13 之發展進行說明；此外，OECD 近期發布移轉訂價風險評估手冊、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 4 章有關避風港法則之規定，亦將一併說明。

表一、BEPS 行動計畫與移轉訂價相關之工作項目

項次	計畫	預期目標	完成日
8	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無形資產之價值一致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103 年 9 月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104 年 9 月
9	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風險及資本之價值一致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104 年 9 月
10	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其他高風險交易之價值一致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104 年 9 月
13	重新檢視移轉訂價文據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103 年 9 月

一、BEPS 行動計畫 8、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無形資產之價值一致

1 2014 年 OECD 全球租稅關係計畫行事曆：<http://www.oecd.org/ctp/tax-global/global-relations-calendar-of-events.htm>

無形資產可謂移轉訂價最具挑戰性的

議題之一，長期受到 OECD 關注。民國 99 年

間，OECD 於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 9 章增訂企業重組之規範，然而因無形資產高度自由移動之特性及價值認定之困難，跨國企業仍可輕易將無形資產創造之利潤移轉至免稅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因此，OECD 對於無形資產移轉訂價議題之研究未有任何停歇，隨即展開「無形資產 -- 移轉訂價觀點」專案²，預計時程為 99 年 7 月至 102 年底。嗣 OECD 應 20 國集團³要求發布 BEPS 報告，擬具 15 項行動計畫，前開專案爰併入作為 BEPS 之部分工作。

OECD 於 101 年及 102 年間，分別發布「無形資產討論稿」⁴及「修正無形資產討論稿」⁵，並徵詢公眾意見，配合 BEPS 行動計畫項目 8 規劃之 4 項工作項目，包括：「對無形資產採廣義且明確之定義」、「確保與無形資產移轉或使用有關之利潤分配與其所創造之價值相當」、「就評價困難之無形資產訂定移轉訂價法規或其他特別規定」及「更新成本分攤協議指導原則」，未來修正方向說明如下：

(一) 將「廣義之無形資產」納入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 1 章 D 節「常規交易原則之適用」範圍

包括區位節省及其他市場特性 (location savings & other local market features)、工作團隊 (Assembled Workforce) 及跨國企業集團綜效 (MNE Group Synergies)，如被明確界定，則其利潤之配置應遵循常規交易原則。

(二)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 6 章「無形資產之特殊考量」

1. 主要修正在於無形資產之定義，相較於以往採用財務會計及法律上較為狹義之定義，僅明定營業或行銷無形資產；修正草案定義無形資產為商業上可被控制、擁有或移轉之資產。包括專利權、專門技術或商業秘密、商標、商業名稱或品牌、依合約或政府特許取得之權利、無形資產之許可或其他類似之權利限制、商譽或繼續經營價值等，以正面表列方式列入無形資產項下。
2. 至於無法明確分類之無形資產，包括納入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 1 章 D 節「常規交易原則之適用」範圍之區位節省或其他市場特性、工作團隊及跨國企業集團綜效等較為廣義的無形資產，並未明確納入第 6 章之適用範圍中。參考 OECD 以往發布之文獻資料，定義是類無形資產之存在及其價值，向來存在極大爭議，倘各國皆主張其具有獨特之競爭優勢，且應量化該優勢之無形資產價值，而無法在國際間獲得共識，可以預見無形資產之爭議將持續存在。
3. 其他修正項目包括：無形資產之所有權及有關發展、強化、維護及保護無形資產之交易；使用及移轉無形資產之交易；決定涉有無形資產個案常規交易情形之補充規定。

(三) 無形資產所有權及超額利潤之歸屬

無形資產所有權之判斷，雖可由法律登記及合約關係作為認定之參考，但關鍵之認定依據應在於關係企業間於無形資產相關商業行為及交易實質中所扮演之角色，例如：所執行的功能、所承

2 OECD 發布「無形資產 -- 移轉訂價觀點」專案 <http://www.oecd.org/ctp/transfer-pricing/48594010.pdf>

3 Group of Twenty Finance Ministers and Central Bank Governors，又稱 G20，是一個國際經濟合作論壇，於 1999 年 12 月 16 日在德國柏林成立，由八國集團（美國、日本、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加拿大和俄羅斯）以及其餘十二個重要經濟體（歐盟、中國、巴西、印度、澳洲、墨西哥、南韓、土耳其、印尼、沙烏地阿拉伯、阿根廷和南非）組成

4 <http://www.oecd.org/ctp/transfer-pricing/50526258.pdf>

5 <http://www.oecd.org/ctp/transfer-pricing/revised-discussion-draft-intangibles.pdf>

擔的風險等。判斷指標歸納如下：

1. 誰在常規交易之下，可享有「無形資產的報酬」？
2. 法律上之所有權或單獨負擔之成本。
3. 需考慮之因素，包括：法律協議下之條款與條件、無形資產之功能、風險、成本、何者有執行、承擔及控制風險之能力。

二、BEPS 行動計畫 13、重新檢視移轉訂價文據

綜觀各國移轉訂價文據及揭露要求之發展趨勢，普遍重視單方受控交易之分析，亦即著重於國內端之交易查核，以確保稅源。因為這樣的處理方式，雖然愈來愈多國家發布移轉訂價文據要求之法規，但多數仍需依附在國內法基礎上執行，導致文據要求在各國間之規定存在差異，無法有效調和。鑑於備供審查之文據無法呈現跨國交易之全貌、移轉訂價文據提供目的未臻明確及實務上對於文據揭露期間之歧見等因素，各國稅捐機關對於跨國企業與分支機構間之交易過程、結果未能獲得「全盤性」了解，相對也就必須加重納稅義務人之稅捐依從成本負擔，以確保稅收。

考量文據要求規定仍應於各國國內法立法明定，OECD 期於兼顧降低企業稅捐依從成本負擔及提供稅捐機關更為聚焦、可用資訊之前提下，建立一套有效率之文據要求方案供各國作為立法參考。近期已將移轉訂價文據之重新檢視列入 BEPS 行動計畫項目，規劃建立一套範本 (common template)，跨國企業可據以就其全球所得及經濟活動之配置、各國納稅情形等，提供所有相關政府所需之資訊。

OECD 分別於 102 年 7 月間發布移轉訂價文據資料白皮書⁶、102 年 10 月間發布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及國別報告備忘錄⁷、103 年 1 月間發布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及國別報告討論稿⁸。綜觀近期 OECD 針對移轉訂價文據資料發布之資訊，未來將建議採兩段式建立移轉訂價文據資料，其一為「核心主檔案」，其二為「個別國家特定文據資料檔案」，並輔以國別報告資料。其目標在於評估移轉訂價風險及跨國企業常規交易原則之遵循程度，俾利稽徵機關查核。

(一) 建立「核心主檔案」

為掌握跨國企業全球實際經營情況及商業行為之營運綜覽，建置一套可集中管理、標準化、具備高度彈性之移轉訂價主檔，以符合國際間主要國家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需要，同時可以減少納稅人稅捐依從成本，避免受到處罰，可以說是一個非常理想的境界，也是「核心主檔案」建立的主要目標。OECD 建議前開檔案應由跨國企業母公司負責編製、以英文為主要語言，初步規畫應涵蓋之資料包括：

1. 集團組織架構，應涵蓋跨國企業具備法律形式及實際所有架構下完整的組織圖，包括位於各地區之集團成員資訊。
2. 跨國企業商業活動說明，包含營運之一般性描述、重要的獲利來源、主要商品及服務之供應鏈流程、集團內前 25 名高薪員工之職稱及辦公處所所在地國別等。
3. 跨國企業擁有的無形資產，提供跨國企業全球研發策略、集團間重要的無形資產授權情形、集團間有關研發及無形資產之移轉訂價策略等資訊。
4. 跨國企業關係人間財務往來活動，包括全球利潤配置情形、各地區繳稅情形、跨國企業申請單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或預先核釋之清單、過去 2 年內依租稅協定約定申請或運用相互協議程序之資訊及國別報告。

(二) 建立「個別國家特定文據資料檔案」

係各國實務運作所需之資料，內容包括企業資訊、受控交易之完整資訊揭露及財務資訊：

1. 企業資訊，係跨國企業依當地國法令規定應提交之公司背景、關係企業及關係人等資訊之提供。

2. 受控交易，應詳細描述各類型受控交易之流程、關係企業對於受控交易之計價方式、涵蓋在受控交易流程中之所有關係企業、功能及風險分析、常規交易方法、受測個體之擇定等資訊。
3. 財務資訊，尤其以支援移轉訂價常規交易方法之適用所需使用之財務報表資訊最為重要。

(三) 國別報告

國別報告屬於「核心主檔案」的項目之一，OECD 並提供範本予外界參考。範本以表格化方式呈現，將關係企業、實際管理處所、重要營業活動代碼、營收、稅前盈餘、實際繳稅金額、實際繳納扣繳稅款、資本與累積盈餘、員工人數、員工費用總額、現金與約當現金以外之有形資產、關係企業間權利金、利息及服務費之收付等資料，按國別呈現。稽徵機關透過國別報告表，可以清楚掌握跨國企業集團全球利潤在世界各地之配置及繳稅狀況。

三、移轉訂價風險評估

落實移轉訂價風險評估，有助於提升稅捐機關選案效能，強化查核效率，是執行移轉訂價過程中至為重要之議題。有鑑於此，OECD 於 102 年間草擬移轉訂價風險評估手冊⁹ (Draft Handbook on Transfer Pricing Risk Assessment)，並徵詢公眾意見。檢視手冊內容分為六大主題，包括：

(一) 引言

揭示移轉訂價風險評估欲達成之目標、何謂移轉訂價風險評估、評估移轉訂價風險時應具備之可信賴程度、進行移轉訂價風險評估時應具備之專業技能。

(二) 執行移轉訂價風險評估過程中需自行檢視之問題

是否存在關鍵性之受控交易？是否存在可能產生移轉訂價風險之因素？個案有無查核價值？未來個案查核過程當中需特別處理之議題。依據 OECD 的研究，可能與移轉訂價風險高度相關的情況包括：關係企業間反覆、持續不斷地進行之跨國受控交易；一次性金額鉅大或性質複雜之受控交易及納稅義務人之法令遵循態度，例如：低度稅捐依從及受控交易基本資料提供、集團課稅資訊全數由母公司提供、進行積極性的租稅規劃等。

(三) 對移轉訂價風險進行評價

首先確認關係企業交易可能存在的各項風險，包括：獲利程度、低稅率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交易、集團內服務交易、權利金、管理費及保險費，尤其是與低稅率國家或地區相關之收付、行銷或採購公司未設在實際銷售產品或製造產品之國家、比重過高的負債或利息費用、關係企業間無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成本分攤協議及商業重整。

其次，應考量可能造成價格扭曲之非租稅因素；再者，應審視同期移轉訂價文據資料之品質；最後，排除移轉訂價風險較低之案件。

(四) 移轉訂價風險評估所需資訊之來源

可運用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揭露之資料、同期移轉訂價文據資料、製發予受查納稅人填具之問卷資料、以往年度納稅人歸檔資料或查核紀錄、與納稅人有關之公開資訊（例如納稅人網站及政府部門資料庫資料、商業資料庫資料、新聞報導、商業雜誌資料、證券分析報導）、與公司人員進行訪談、客戶資料、租稅協定下之資訊交換、為獲取適切之資訊所必要的法規支援。

(五) 風險評估程序－移轉訂價選案查核

稽徵機關應有適切的人員編組執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之步驟、備妥風險評估報告、納入專家協助檢視風險之機制。

(六) 與納稅人建立共同夥伴關係

降低稅務依從成本是國際間共同努力目標，稽徵機關如能採行有效的稅務依從成本管理方式，將可大大提昇稽徵效率，移轉訂價風險評估也應基於相同理念與納稅人建立互信共榮之共同生產關係。

(未完待續)

6 <http://www.oecd.org/ctp/transfer-pricing/white-paper-transfer-pricing-documentation.pdf>

7 <http://www.oecd.org/ctp/transfer-pricing/memorandum-transfer-pricing-documentation-and-country-by-country-reporting.pdf>

8 <http://www.oecd.org/ctp/transfer-pricing/discussion-draft-transfer-pricing-documentation.pdf>

9 <http://www.oecd.org/tax/transfer-pricing/Draft-Handbook-TP-Risk-Assessment-ENG.pdf>

淺談「實質受益人」之基本規範與個案認定標準——由稅法角度觀之(上)



美國紐約州第二上訴巡迴法院註冊律師 /
波士頓大學國際租稅法碩士 徐宗甫

一、前言

一般而言，「實質受益人」通常用於描述某人雖不於法律外觀上擁有某一資產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但卻於現實中實際領受或享有該資產一部或全部之孳息或所得，因此，「實質受益人」亦稱為「實際所有人」，通常以「代理人」、「受託人」、「管理人」等不同之形式出現，而於我國現行實務中，「實質受益人」則通常以「隱名合夥」或「借名登記」之形式存在。然不論名稱或形式為何，因「實質受益人」所衍生出之爭議，則通常與「法律外觀」及「實際本質」此二者間不一致之法律效果所引發之權利義務問題，有相當之關聯。

本文將以 OECD 租稅協定範本（以下簡稱租稅協定或 OECD 範本）及相關經典案例為主要依據，淺談「實質受益人」之基本意義及規範，並說明法院於實際個案中之操作與認定標準。

二、租稅協定與居住者

為避免（或降低）單一所得因其「來源國」與其所得人之「居住國」分屬不同國家而生之重複課稅問題，租稅協定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分別限縮或豁免一方領域「居住者」就源自他方領域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因遵循他方領域之國內稅法而應負擔之相關稅負負擔，換言之，租稅協定藉由租稅管轄權之重新分配，以避免（或降低）同一所得於法律上重複課稅之問題。

舉例而言，在未有或不適用租稅協定之前提下，所得來源國就外國投資人源自該國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通常會以就源扣繳 20% 之方式課稅。若在適用租稅協定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等相關規範前提下，則以就源扣繳 10% 之方式對該外國投資人課稅，而將另外 10% 之租稅管轄權移轉予簽訂該租稅協定之他方締約國。假設他方締約國就同一所得之有效適用稅率低於 20%，則適用該租稅協定之結果即可能提供該外國投資人（部分）之租稅利益。

可主張適用上開租稅協定規範之人為「居住者」。依據租稅協定第四條規定，所謂「居住者」，主要係指「依照該（居住國）領域法律規定，因其住所、居所、（實際）管理處所、（登記設立地）或其他相似標準而負有納稅義務之人。」因此，依據本條規定，「理論上」僅因「特殊目的」（Special Purpose）或「暫時性需求」（Temporary Needs）而登記設立於一方領域之公司或法人，若其因此而對該一方領域依法負有納稅義務而取得「居住者」之身分，則無論其實際上是否需要或確實曾向該一方領域納稅，均似可因主張其為該一方領域之居住者而向與該一方領域簽署租稅協定之他方領域主張適用租稅協定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等相關規範、進而因此或可享受部分原本未必該當之租稅利益。

三、租稅協定與實質受益人

為避免租稅協定因上述之情形而遭致濫用，租稅協定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分別於「解釋說明¹」及 / 或條文本文中設有關於「居住者」以外之適用規範與資格門檻²。以 OECD 範本為例，第十條（關於股利）及第十一條（關於利息）之 commentary 中提及，「雖股利（或利息）所得之直接受領人為他方領域之居住者，然實際上當該居住者僅為第三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人頭）時，要求所得來源國同意該受領人可主張適用（降低或避免）重複課稅之機制，與租稅協定之目標與意旨不符。」（“Where an item is received by a resident of a Contracting State acting in the capacity of agent or nominee, it would be in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 and purpose of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tate of source to grant relief or exemption merely on the account of the status of the immediate recipient of the income as resident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此外，OECD 範本第十二條於本文中則更進一步明訂，「僅當權利金實質上由他方領域居住者所受領及所有時，方有該權利金僅於他方領域課徵所得稅規範之適用…」。（Royalties arising in a Contracting State and beneficially owned by a resident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shall be taxable only in that other State…）。

綜上可知，租稅協定雖將該協定之適用資格訂定於第四條（關於「居住者」）之條文中，然至少就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等三條規範而言，嚴格說來「居住者」僅僅是適用租稅協定之最基本門檻，「實質受益人」資格之有無才是真正之關鍵所在。換言之，非具備「實質受益人」身分之「居住者」，本無主張此三條規範適用之資格或前提。

惟 OECD 範本中雖設下關於具備實質受益人資格之前提要件，卻未曾就該要件提供完整清楚之定義說明或範圍界定，導致實務上不同法院就處理相同緣由之案件時，發生認定與判斷標準不一致之情形。此外，於有限之文義規範中，commentary 大多以反面表列之方式說明何種情形下之居住者非為租稅協定下所認可之實質受益人（例如當居住者僅以第三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身分受領所得時），卻未曾提供一完整清楚之「正面表列」標準以供徵納雙方參考。

（未完待續）

1 即指 commentary，其功能類似或接近我國用以補充說明或釋疑所得稅法本法條文意涵之施行細則。

2 以我國與荷蘭所簽署之全面性租稅協定為例，依第十條 / 十一條 / 十二條關於限縮我國就股利 / 利息 / 權利金之課稅管轄權分配（扣繳）規範，皆以「該股利 / 利息 / 權利金之[受益所有人]為他方領域（荷蘭）之居住者為前提。換言之，我國就給付上開所得予未具備[受益所有人]（或實質受益人）資格之荷蘭居住者時所應適用之就源扣繳稅率，不受租稅協定中 10% 限制之規範。」

淺論稅制之滾動檢討－以訴願制度為中心

財政部法制處 / 科長 劉麗霞

壹、前言

財政部職掌全國稅政，除以租稅籌措財源外，更以租稅實現社會公義，使所得分配更加公平。無論籌措財源或實現社會公義，均須以正義與公平之方式實踐，方符合現代民主法治國原則，而租稅之正義與公平則必須倚靠一個完善、公平之稅捐法制，方能獲得確保。惟所謂「完善」與「公平」之稅捐法制，其應然面與實然面未必一致，故於法案制定後，必須藉由滾動檢討，隨著執行情形和環境變化，及時調整增修定法律、法規命令或作成解釋以解決問題，使各稅法趨於完善。

依現行法制設計，人民遭受「違法」或「不當」之租稅負擔時，得依法提起訴願，而訴願制度具有行政監督及自省作用，不但能維持法規之正確適用，增進行政措施之合法化，更得藉由行政監督及自省作用，從個案發現問題，進而修正法制，正是行政機關重新審視法律規範與個案實踐是否符合正義之最佳場域。訴願制度若能充分發揮其功能及效用，將能兼顧人民權益之保護並減輕行政法院負擔，實現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財政部法制處，每年受理超過 2 千 5 百件之訴願案件，其中稅務案件即占了 90% 以上，足見現行稅制仍有不足。該處於審理訴願個案時，亦常發現相關法令有不合時宜或適用上有疑義之處，為使稅制更趨完善，該處從眾多個案實踐中發現問題，即將相關法令適用疑義，移請主管機關研議，以作成統一解釋，或作為修法之參考，並進而改善稅制。本文即就財政部法制處如何利用訴願制度功能，實現稅制滾動檢討所作之努力，作一介紹，也藉此傳達行政機關在決定任何行政作為時，人民的權益務必是最重要的考量因素，依法行政雖是行政作為之基本原則，但依法行政的最終結果，仍不能違背法律係為保障人民權益所設之目的。

貳、訴願制度之功能

訴願制度是我國行政救濟重要的一環，係行政機關之內部自我審查機制，對於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合目的性，由原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或上級監督機關，再一次進行內部自我檢視及管控，以達依法行政並維護人民權益¹，又可減輕法院負擔，且為憲法明文保障人民基本權之一。茲將其基本功能²略述如下：

一、解決公法上爭議

訴願法第 1 條明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故訴願制度係用以解決人民與行政機關間之公法爭議。

二、保障人民權益

訴願乃主張權益因行政機關作為或不作為而受損之人民，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或原處分機關請求救濟之方法，因此訴願之性質屬於個案救濟之行政程序。人民透過訴願程序以撤銷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或使行政機關為一定之作為，其個人權益因而獲得確保。再者，因司法機關僅審理行政處分之合法性，訴願機關則除審理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外，尚審及其妥當性，包括該行政處分是否符合立法目的、經濟效益等，均屬訴願審查範圍，對人民權利保障更為周全。

三、維持依法行政

透過訴願之再次檢視，可確保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實現依法行政並維持行政法秩序，建立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人民知法守法之觀念，達到法治國之理想。

四、行政自省

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明定，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事件，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若認訴願有理由，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同法 81 條則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有理由時，應以決定撤銷、或逕予變更、或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亦即現行訴願法制，賦予原處分機關及其上級機關再次重新檢視其所為處分是否合法或妥當，以促進行政合法性。另於個案審理時，若發現法規範缺失時，亦可以藉此提出建議，進而修正法規制度。

五、疏減訟源

訴願案件經過各主管機關審議處理，相關事實業經釐清，爭點亦已獲確認，若經審認原行政處分確有違法或不當，即遭訴願決定撤銷、變更或命為處分，人民即無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必要，自可減輕法院負擔；若未獲變更，亦可節省行政法院審理案件之時程；若因審理個案而發現法規範之不合理處，進而修正法規，從根本解決問題，即可減少大量訟源。

財政部依訴願法第 52 條、第 53 條與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設有訴願審議委員（以下稱訴願會）審理訴願案件，置委員 15 人。復為充分發揮其效能，主任委員係由次長擔任，其餘委員則由財政部及所屬機關之高級職員 4 人與外聘學者、專家 10 人組成，每位均具專門學養，且獲充分授權，故能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審理訴願案件，藉由訴願自省功能，重新檢視行政機關之作為，確保行政處分之合法性，期能勿枉勿縱，確保人民權益。

叁、從自省到稅制改革

為因應經濟與社會環境之變遷，以及各界對政府施政品質之要求，財政部對所有稅法規範以滾動檢討方式，無時無刻不在力求精進，適時檢討修正、鬆綁各項賦稅法規，以健全稅制，促進租稅公平合理。雖然訴願制度與訴訟制度一樣不告不理，惟因訴願具有行政監督及自省功能，故法制處於個案審理時，發現相關法令有不合時宜或適用上有疑義之處，身為財政部之一員，自有義務通報主管機關進行研議，以改善稅制。茲將該處作法說明如次：

一、事前洽詢

該處受理訴願案件後，即須就個案之程序及實體逐一審理，若在法令適用及涵攝過程中，發現該據以處分之法令有不合時宜或適用疑義，在訴願會審議之前，即可事先洽請該法令業務主管機關進行研議，再依研議結果，據以審決。

二、會議決議

訴願會委員審理案件時，亦可逕行簽注意見，俟提會審議時，經由委員充分討論後，作成將案件之法令適用疑義送請業務主管機關研

議之決議，俟研議之結果再行審議，或就個案先行審決，另作成附帶決議，請主管業務機關研議相關法規是否妥適。不僅可解決法令疑義，同時達到個案救濟，是一舉兩得之作法。

三、訴願決定

按訴願法第 95 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效力；第 96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機關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故訴願會亦常直接於訴願決定書表達其法律見解，以釐正原行政機關之實務作法。

四、判決研析

該處另就每月收到之行政法院判決書，擷取其中具有參考價值之案例，作成研究分析報告並開會研討，以增進審案同仁之專業素養，同時對有法令爭議或特殊見解之案例，即移請主管單位參酌，供其研議必要措施。

該處在部長之充分授權及支持下，不僅努力作到內部反省、促進行政合法化之功能，更將稅制改革作為使命。故經常以上述作業方式，將所發現之法令疑義移請業務主管機關研議，以統一見解減少爭議，或作為修法之參考。各相關機關皆配合辦理，並進而修正或廢止許多不合時宜法令，茲整理該處 100 至 102 年度以訴願決定撤銷所屬機關行政處分比例及提供主管單位研議之法令回饋件數如下：

財政部訴願案件審理結果分析表

審理結果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撤銷	342	12.0%	276	10.5%	214	9.1%
駁回	1,906	66.6%	1,845	70.2%	1,734	74.0%
不受理	518	18.1%	388	14.8%	299	12.8%
移轉	20	0.7%	31	1.2%	27	1.2%
撤回	74	2.6%	87	3.3%	68	2.9%
合計	2,860	100%	2,627	100%	2,342	100%

財政部法制處辦理法令回饋統計表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件數	64	52	36

備註：以上資料來源均為財政部法制處

肆、案例說明

本節將舉二實際案例，說明該處法令回饋之辦理情形：

一、關務署 103 年 8 月 7 日台關調字第 10310145082 號令修正公布「進口舊汽車核估作業要點」

訴願會最近審理一件關務署基隆關核定進口舊汽車完稅價格案件，訴願人主張海關對於報運自美國加州進口 LOTUS ELISE 2005 年出廠之自用舊汽車，其車輛之品牌、型式、年份均相同，僅進口日期及部分選用配備不同，原處分機關卻分別依「進口舊汽車核估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按舊車之折舊率核估完稅價格，及依第 3 點第 2 款規定，依合理方法核估完稅價格，卻未提出其採取不同核估方法之正當理由，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且恣意適用不同之核估方法，有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案經該處審理結果，雖認基隆關依關稅法第 35 條及前揭要點第 3 點第 3 款等規定，按國內專業商之意見，核估系爭車輛之完稅價格，尚無不合，而維持原處分。惟認前揭核估作業要點自 90 年訂定迄今，已逾 10 餘年，部分規定已不符實務需求，致納稅義務人與行政法院對海關辦理進口舊汽車完稅價格之核估，迭有爭議與質疑，例如第 3 點規定核估舊車完稅價格之方法有 3

種，有無適用順序之限制？海關本諸裁量權，按合理方法核估完稅價格時，有無詳予敘明其理由，避免外界質疑有裁量恣意之虞？爰作成附帶決議，請關務署儘速檢討前揭要點規定，俾海關有明確標準可資依循，以減少民怨及訟源。關務署爰於 103 年 8 月 7 日以台關調字第 10310145082 號令公布修正前揭要點第 3 點，明訂其適用順序，以杜絕爭議。

二、賦稅署 103 年 6 月 17 日臺稅財產字第 10304021500 號函

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稱特銷稅條例）之立法目的，旨在實現居住正義、健全房屋市場，有效遏止以房屋及土地作為商品短期投機炒作，防止高房價帶動物價上漲而制訂，故對在我國境內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我國境內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的原所有權人，課徵特銷稅，惟對於可以提高房屋供給之興建完成後第一次移轉房屋，則以同條例第 5 條第 7 款明定其非屬該條例之課徵標的，另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訂明其適用範圍。惟因前揭施行細則係採列舉規定，若未符合該細則規範之興建完成第一次移轉房屋是否即無本法之適用，尚有疑義。最近有一案例係訴願人出售其自行興建第一次移轉之房屋，惟因系爭房屋及土地分屬不同人所有，且分別出售予不同買受人，本部中區國稅局核認其不符特銷稅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訂合建分屋或合作興建態樣規定，乃核定補稅及處罰。該處於審理系爭事件時，審認前揭細則雖採列舉規定，惟建築業興建房屋出售之態樣，隨著時代及經濟社會改變，其交易型態日新月異，豈是該細則所能涵括，例如地上權建案，細則即無規定，惟若謂地上權建案有特銷稅之適用，恐違反特銷稅立法目的及本部推動促參案件與活化國有資產政策。法制處爰於作成訴願決定前，以 103 年 5 月 30 日台財訴字第 10313932710 號函詢主管機關賦稅署，案經該署以 103 年 6 月 17 日臺稅財產字第 10304021500 號函復：「基於市場交易習慣及契約自由原則，符合上開細則各款規定情形者，於上開排除課稅規定之適用，尚不因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買受人是否為同一人而受影響。」該處爰以原處分機關認系爭房屋與地主之土地係分售於不同買受人，不適用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7 款乙節，顯然限縮解釋且有逾越本法之虞，爰撤銷該原處分，囑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

伍、結語

現代社會瞬息萬變，規範社會行為之法律，自須與時俱進，不合時宜之法令，當然必須予以修正或廢止；又因法規命令為個案審理程序及實體紛爭之處理依據，故亦須時時注意其規範之妥適性，以避免侵害人民權益。惟法令規範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其內容是否妥適，雖有種種方式可得探知，但個案實踐無庸是一最直接、最便捷之途徑。當然在立法前，財政部均經過嚴謹及審慎研究，期許所有法案均能符合法理及時代要求；惟隨著社會、經濟之進步，難免有不合時宜之情形，或隨著個案之實踐，發現法制有缺漏時，即須適時提出修正，以避免侵害人民權益。財政部法制處在部長的充分授權及支持下，配合時代巨輪滾動檢討稅制，提供法令疑義回饋予業務主管機關以促進改革，各相關機關皆配合辦理，並進而修正或廢止許多不合時宜法令。在部長領導下，財政部上下一心，一起努力改革稅制，促進租稅之公平與合理。

註釋：

- 參張文郁著「論訴願決定及其效力」，收錄於月旦法學雜誌第 165 期，2009 年 2 月，第 137 至 138 頁。
- 參吳庚著「行政爭訟法論」第三版，2005 年 5 月，第 300 頁及蔡志芳著「行政救濟法新論」第二版，元照出版公司 出版，2001 年 8 月，第 32 至 33 頁。

惱人的男性問題——攝護腺肥大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家醫科北投門診部 / 主任 陳明正

前言

攝護腺是男性生殖系統的一部份，位於膀胱出口的地方，包圍著尿道。攝護腺的功能是分泌部份的精液，幫助精子排入尿道。隨著年齡增加，攝護腺會有不同程度的肥大，這是正常的現象。攝護腺肥大是 50 歲以上男性常見的下泌尿道疾病，頻尿、夜尿、排尿困難、急尿感及排尿時力量變小都是常見的下泌尿道症狀，造成的真正原因雖然仍不清楚，但有些研究指出，可能是與賀爾蒙變化有關。

臨床症狀

攝護腺肥大的臨床症狀包括：

1. 排尿時力量變小。
2. 頻尿及夜尿，小便次數增加。
3. 小便解完後，還會滴滴答答流不停。
4. 解尿困難，感覺膀胱脹，有尿意，卻突然排不出尿來。
5. 血尿。

攝護腺肥大的病人如果不接受治療，有一部分的人可能因為排尿的不完全，會出現一些併發症，例如反覆性的尿道感染，而嚴重的攝護腺肥大患者，可能會導致腎積水，甚至腎功能不全，不得不注意。

診斷方式

有些疾病其所引起的下泌尿道症狀與攝護腺肥大相當類似，像是神經性的疾病如果合併下泌尿道症狀通常多為神經性膀胱，而出現大量的血尿合併疼痛則可能為膀胱癌或膀胱結石，而如果患者曾有尿路創傷病史或管路留置則可能為尿道狹窄，另外，膽鹼性藥物可能引起膀胱的不收縮及尿路出口的阻力增加，也可能出現下泌尿道症狀。只有透過詳細的病史詢問、理學檢查及實驗室診斷才能做出正確的診斷。

攝護腺肥大的症狀嚴重度評估，經常使用症狀評量表，目前最被廣為使用的評量表是國際前列腺症狀（圖表一）評分，有 7 個與攝護腺肥大症狀有關的問題，分數分別由 0 分到 5 分，將每一問題的分數加總，若總分數在 0-7 分，則為輕度症狀，8-19 分為中度症狀，20-35 分為重度症狀；另有一問題是關於攝護腺肥大影響生活品質的情形，評分範圍由 0 分（代表快樂的，delighted）到 6 分（代表糟透了，terrible）。利用這個量表，我們可以了解攝護腺肥大症狀的嚴重度。

理學檢查主要是肛門指診。肛門指診可以檢查是否有攝護腺癌的可能性並評估攝護腺的大小，只是用肛門指診評估攝護腺大小常有低估的情形。實驗室檢查可以安排尿液分析、血清肌酸酐及血清攝護腺特定抗原。攝護腺特定抗原高代表攝護腺可能比較大或攝護腺癌的機會比較大。另外，對於尿路刺激性症狀又合併抽煙史或是具有其他膀胱癌危險因子者，尿液細胞學檢查應進行安排。其他進一步的檢查還包括尿路動力學檢查、泌尿道影像學檢查及尿道膀胱鏡檢查等。

不治療可能產生哪些後遺症

如果攝護腺肥大的症狀嚴重卻不接受治療，可能出現 (1) 急性尿滯留：病人會完全無法解出小便、膀胱脹大、疼痛，此時必須緊急放置導尿管。(2) 尿路感染：攝護腺肥大會導致尿液殘留，容易反覆尿路感染。(3) 膀胱結石：攝護腺肥大亦可能增加膀胱結石的發生。(4) 血尿。(5) 膀胱功能損害：攝護腺肥大造成膀胱出口阻塞，長久下來，膀胱容易無力，造成不可逆的傷害。(6) 腎臟功能損害：嚴重的攝護腺肥大，會造成尿液逆流，造成腎水腫，腎臟功能受損甚至尿毒症。

藥物的選擇及注意事項

大部分的攝護腺肥大病人，其治療首選仍是以藥物為主，經過服藥一個月後，會達到穩定的效果，可以有效改善排尿困難的症狀，如果服藥後仍然沒有明顯的進步，可能需要調整藥物劑量或作進一步的檢查與治療，目前的藥物治療可分為以下幾類：

1. 甲型腎上腺素阻斷劑 (Alpha blocker)：

藥物的作用，可抑制攝護腺和膀胱頸平滑肌收縮，達到減低膀胱出口阻塞，降低尿道所承受的壓力，增加排尿時尿液的流速，有效改善排尿困難的症狀。常見的用藥像定脈平錠 (Hytrin)，可迅錠 (Doxaben)，可迅持續性藥效錠 (Doxaben XL)，活路利淨 (Harnalidge OCAS/ 高劑量、Harnalidge D/ 低劑量) 等藥品。其中可迅持續性藥效錠及活路利淨因為屬於長效持續劑型注意不要磨粉或咬碎！甲型腎上腺素阻斷劑同時還有降血壓作用，如有高血壓的病友，此種藥物可同時控制高血壓。但也因此常見與血壓降低相關的副作用，如姿態性低血壓，通常發生在姿勢改變時（如從坐或躺著改變到站立的姿勢時），血壓可能突然下降而產生暈眩造成跌倒，一般建議在睡前服用或是服藥後姿勢改變盡量緩慢，以避免可能的用藥不良反應。不過，此類藥物並不能縮小攝護腺的體積，一般建議長期服用，因為若停藥後，排尿症狀可能再度加重。

2. 男性賀爾蒙抑制劑：

常見的用藥像波斯卡 (Proscar)，此類藥品可使攝護腺細胞體積有效控制，使肥大的攝護腺變小，但要三至六個月才能慢慢改善病人症狀，同時必須長期服用以維持療效。由於會抑制男性賀爾蒙，因此使用後性功能可能會受到影響。另外，中老年男人必須提高警覺，有些藥物可能影響排尿的順暢度，

加重排尿困難的症狀，例如含有抗組織胺的綜合感冒藥、治療鼻炎鼻塞的藥物、暈車藥以及含有抗膽鹼激素的胃藥等。

開刀時機

在以下狀況會建議病患接受手術治療 (1) 反覆發生急性尿滯留。(2) 嚴重血尿。(3) 因為攝護腺肥大造成腎水腫。(4) 藥物治療反應不佳等。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 (TURP)：這手術是使用內視鏡經由尿道，利用電刀將肥大造成阻塞的攝護腺切除，手術時間約四十至五十分鐘，沒有外在傷口。此手術效果十分良好，安全性也非常高，目前被認為是標準的手術療法，住院時間約須四至五天。(2) 傳統開刀攝護腺切除：目前較少使用。(3) 其他微侵犯性手術療法包括：經尿道微波高溫療法、經尿道針刺高溫切除法、經尿道雷射切除法、經直腸超音波療法等。不過這些療法大部分健保尚未給付，須以自費方式。而且其效果未獲證實優於經尿道前列腺切除術 (TURP)。

保健之道

關於攝護腺的保健之道，有幾點建議 (1) 定期健康檢查：五十歲以上男性，每年至少應做一次肛門指診與攝護腺特異抗原 (PSA) 的檢查。(2) 避免憋尿、久坐。(3) 清淡的飲食、減少動物性脂肪、避免喝酒、辛辣等刺激性食物。(4) 定期，適度的運動。(5) 食療：如南瓜子、鋅以及一些維生素與礦物質，也被認為和維持攝護腺的健康有關。

國際前列腺症狀評分表 (I-PSS)

在過去一個月內，	完全沒有	五次內不到一次(偶爾)	三到五次(不過一半)	大約一半(二到一半)	超過一半次數(經常)	都是如此(總是)	症狀的評分
您是否有小便解不乾淨的感覺？	0	1	2	3	4	5	
您是否不到兩小時還要再去小便一次？	0	1	2	3	4	5	
您是否有小便斷斷續續的現象？	0	1	2	3	4	5	
您是否有憋不住尿的感覺（尿急就憋不住）	0	1	2	3	4	5	
您是否有小便無力感覺	0	1	2	3	4	5	
您是否有需要用力才能解出小便	0	1	2	3	4	5	
	完全沒有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或以上	
晚上睡覺時 您一般需要起床小便幾次？	0	1	2	3	4	5	
症狀計分的總評分							